

**【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】**  
**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**  
**（章永奎）**

本人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**

本人章永奎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3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0年8月至今，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、助理教授，现任会计学专业副教授，现同时担任福建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深圳市晟世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年3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（召集人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及近亲属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**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，董事会7次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，不存在无故缺席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

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，并结合本人专业提出相应建议，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 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章永奎	7	7	0	0	否	3

## 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主持并召集各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各项议案，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，重点评估公司内部控制、审阅公司财务信息、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等。

###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。

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向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业务及日常经营状况，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，关注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并积极提出建议。同时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，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等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履行职责。

## 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且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持，为本人工作提

供便利条件，并通过多种途径与本人沟通，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，建立了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保证了独立董事尽责履职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3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要求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，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责权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，同时在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。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023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，制定并实施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方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

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，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情况。

#### 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年3月14日，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。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万静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核查，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同意聘任万静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#### 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年3月14日，公司完成了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。此次换届工作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提名程序，且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、高管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，拟任董事、高管人选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承诺，本人也相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经审查，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，且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#### （九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执行内部控制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本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公司运营合规，管理规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一如既往遵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秉承勤勉、谨慎的态度，充分发挥自

身专业能力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、助力公司稳健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章永奎

2024年4月23日